

邹大发〔2019〕44号

**中共大束镇委员会  
关于印发《大束镇农村党员“先锋指数”考评  
管理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管区党总支、支部：

现将《大束镇农村党员“先锋指数”考评管理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大束镇委员会

2019年8月10日

# 大束镇农村党员“先锋指数”考评管理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深化党员亮化记分管理工作，切实加强和改进农村党员队伍教育管理，建立健全党员作用发挥长效机制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畅通党员队伍“出口”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在村级党支部开展党员“先锋指数”考评管理工作。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按照有利于党员教育、管理和作用发挥的原则，以岗位职责为基础、以公开承诺为保障、以实事积分为依据，量化考核指标，科学评定等次，强化结果运用，教育引导全镇农村党员带头学习、带头干事、带头创新、带头服务、带头自律，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为推动“双基”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和强基固本“八大工程”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。紧扣镇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、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设置党员“先锋指数”考评指标，体现到记分量化，以“先锋指数”激励广大党员立足本职、创先争优，破解难题、推动工作。

（二）动态管理，激励争先。坚持因地制宜、因时制宜，对指数进行合理设置，适时调整；实时跟踪，动态管理，科学运用考评结果，奖惩并举，激励争先，形成先进党员有荣誉感、一般党员有紧迫感、后进党员有危机感的竞争机制，推动比学赶超、争先晋级。

（三）民主公开，群众公认。结合民主评议党员制度，坚持开门评议，引入群众评价机制，公示党员考评结果，让群众参与、让群众评判、受群众监督，真正提高积分考评的透明度，确保结果的公正性和群众的公认度。

### 三、考评范围

有正常行为能力，党组织关系在本村的全体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。年老体弱、行动不便、或因其他原因造成无正常行为能力的党员不再参与“先锋指数”考评管理。具体参与管理的党员名单，由各党支部每年1月底前召开党员大会研究确定，经各党总支审核把关后报镇党委备案。

### 四、内容标准

“先锋指数”考评由基本指数、反向指数、正向指数和评议指数四部分组成。

#### （一）基本指数（60分）

能够履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的8项党员义务，注重加强党性修养，强化党员意识；坚定理想信念，坚持为民宗旨；联系岗位实际，履行工作职责；严守党纪国法，遵守道德规范，自觉维护稳定；发扬优良作风，保持清正廉洁，达到党员的基本标准，赋予基础分60分。

#### （二）反向指数（当年度累计，不设限制）

针对党员在政治信仰、宗旨意识、组织纪律、行为操守等方面的不良表现情况，进行反向扣分，扣分上限不设限制。

**1、不准违反组织纪律。**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，一次扣2分；不按时足额缴纳党费的，每次扣2分；不做党组织分配工作的，每次扣3分；外出党员需每季度向党支部汇报一次思想，缺少一次扣2分；拉帮结派、搞不团结的，扣5分；在村“两委”换届选

举中有拉票贿选情形的，扣 10 分。

**2、不准损害党的形象。**在公众场合或网上有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、反对组织决议的、丑化党委政府和村支部形象的、编造散布谣言的，每次扣 10 分；诬陷诽谤、打击报复他人的，每次扣 5 分；违反党员“一句话承诺”的，扣 2 分；急难险重任务面前袖手旁观的，每次扣 5 分。

**3、不准侵害群众利益。**侵占、破坏村集体公共财物、设施的，视情节扣 1-5 分；拖欠村集体承包费用等其他费用的，视情节扣 1-5 分；阻挠镇党委政府重点工程、征地拆迁、土地流转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，每次扣 5 分；与群众发生矛盾纠纷的，视情节每次扣 1-3 分。

**4、不准破坏环境卫生。**出现未批先建、批小建大、违章建筑、违法占地等行为的，每次扣 5 分；未按要求整改的，扣 10 分；乱扔垃圾、乱贴乱画影响村内道路、墙体、河道卫生的，每次扣 5 分；房前屋后和闲置地块内有砖石、柴草等影响环境卫生的，每次扣 2 分；不配合村级开展垃圾分类、美丽庭院、环境综合整治的，每次扣 5 分。

**5、不准影响社会稳定。**参与群体性事件的，每次扣 10 分；煽动群众集体上访闹事，参与上访的，每次扣 10 分；党员个人及家庭成员每发生一起到县、市、省、北京上访的，每次分别扣 5 分、10 分、15 分、20 分。

**6、不准破坏公序良俗。**违反村规民约的，每次扣 5 分；不孝敬父母、不抚育子女的，每次扣 5 分；参与吸毒、赌博等活动的，每次扣 5 分；搞封建迷信活动的，每次扣 5 分；未按移风易俗要求、红白事大操大办的，每次扣 5 分。

**7、不准违反党纪国法。**党员因违法犯罪受到党纪处分的，按

照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的处分，分别扣 5 分、10 分、15 分、20 分。

### （三）正向指数（当年度累计，最高 20 分）

根据党员的工作业绩、所获荣誉、为民办好事实事、参与公益事业等情况和在联系服务群众、推进中心工作等方面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情况的发挥情况，进行正向加分。每个年度累计加分最高 20 分。

**1、带头服务中心。**带头承担急难险重任务，在精准扶贫、土地征用、拆迁改造、大气污染防治、森林防火、招商引资等急难险重任务面前，敢于担当，做出突出成绩的，每次加 5 分。

**2、带头创先争优。**获得镇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，每次加 5 分；党员个人有致富项目，并主动带动群众致富，每带动一户加 5 分；带头参加秸秆禁烧、巡逻站岗、清洁庭院等义务活动的，每次加 2 分。

**3、带头学习提高。**在党员支部大会上为党员上党课的，每次加 2 分；分享致富经验、信息的，每次加 2 分。

**4、带头遵章守法。**勇于制止不良言论的，每次加 2 分；勇于制止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每次加 3 分。

**5、带头服务群众。**主动参与志愿服务、结对帮扶贫困户的，每次加 2 分。

**6、带头维护稳定。**主动调解邻里纠纷并成功调解的，每次加 2 分；主动劝止赴邹城市及以上信访的，每次加 5 分；发现并及时上报矛盾和安全隐患的，每次加 2 分；发现安全隐患并成功排除的，每次加 5 分。

### （四）评议指数（20 分）

每年年底开展一次民主评议，按照个人自评、党群互评、支部考评的程序进行。

**1、个人自评。**党员个人对照考评标准，根据自己一年来的表现情况，进行自评打分、申报积分，由所在党支部统一整理收集。个人自评分值占评议指数的 10%。

**2、党群互评。**党员、群众代表对照考评标准开展民主评议，进行互评打分。党群互评分值占评议指数的 50%。

**3、支部考评。**村党支部在个人自评、党群互评的基础上召开支委会，对照考评标准、综合党员工作生活表现，对党员进行综合打分。支部考评分值占评议指数的 40%。

## **五、考评程序**

（一）考评年度为每年 2 月至次年 1 月。

（二）每年 1 月底前，党员对照“先锋指数”考评标准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就履行党员义务、发挥党员作用、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做出具体承诺，党支部及时对党员承诺事项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三）各党支部为每名党员建立《党员“先锋指数”考评管理卡》，根据党员表现情况，明确专人及时、详细记录党员加扣分情况，做到达标得分有根据、处罚扣分有依据、考评争先有数据。

（四）坚持及时公示制度，把每名党员的正向加分和反向扣分情况，利用村公开栏、广播、“智慧大束”平台、村级工作微信群等，及时进行公示；年底汇总全年情况，公示年度得分，并反馈给党员本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五）党员“先锋指数”年度考评得分为基础指数、反向指数、正向指数和评议指数相加。

## **六、结果运用**

强化党员“先锋指数”考评结果运用，划分优秀共产党员、合格党员、警示党员和不合格党员四个等次，加强管理，完善奖惩措施。

其中，90分及以上的列为优秀共产党员评选对象，70—89分的定为合格党员，60—69分的定为警示党员，低于60分的定为不合格党员。

1、优秀共产党员。优秀共产党员从90分及以上的党员中产生，人数占比一般不超过15%；年度考评被评定为优秀共产党员的，作为推荐镇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和各类评先评优、推荐“两代表一委员”和各类后备干部的优先对象。

2、合格党员。70—89分的为合格党员。被评定为合格党员的，由所在党支部给予鼓励引导，根据不同情况，加强教育培训，提升素质能力，促使他们比学赶超、争先晋级。

3、警示党员。60—69分的为警示党员，年度考评被评定为警示党员的，由所在党组织通过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结对帮扶等方式，教育引导他们端正态度、限期整改，做好转化工作。

4、不合格党员。60分以下的党员，以及连续两年被评为警示党员的列为不合格党员。凡确定为不合格党员的，根据《关于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的通知》（中组发〔2014〕21号）要求，稳慎进行组织处置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全面开展党员“先锋指数”考评管理是镇党委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创新举措，各管区党总支、村支部要把“先锋指数”考评作为当前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主载体、主抓手，高度重视、强化责任，把推进这项工作作为党组织书记履行基层党建责任制的重要内容。通过各类会议，确保每名党员做到“三明确”，即“明确考评标准、明确考评程序、明确考评要求”；“三到位”，即“对考评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到位，对考评管理的程序操作到位，对考评管理结果运用到位”。

（二）抓好考评落实。管区党总支要参加下属各党支部的考

评会、认真审定评议结果，确保工作实效。各党支部要做好党员的日常管理工作，记录表现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程序召开党员大会和支委会开展评定工作。引导广大党员群众结合支部通报情况与日常了解情况，以实事求是、高度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对照党员“先锋指数”考评标准进行评价。

（三）注重结合实际。各村要把党员先锋指数考评管理与本村承诺实事、项目建设、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和秸秆禁烧、站岗巡逻等阶段性重要任务结合起来，做到互相促进、互为提升。同时，各党支部要准确把握考评尺度，既要防止考核过严、激化矛盾，又要杜绝考核过松、流于形式，统筹推进党员“先锋指数”考评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强化工作监督。镇党委将加大督导检查力度，通过定期调度、专项调研、随机抽查等方式，对党员“先锋指数”考评管理实施情况进行督导。对于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将现场指导并跟踪督促纠正；对工作组织不力、敷衍应付导致工作流于形式的，约谈党组织负责人，同时按照《管区、村“四职”干部绩效考核办法》的规定进行扣分；对于工作推不下去甚至出现纰漏、在群众中产生不良影响的，对支部班子进行集中整顿或调整。

- 附：1、大束镇党员“先锋指数”考评管理卡  
2、大束镇党员“先锋指数”评议票  
3、大束镇党员“先锋指数”考评结果公示表

2019年8月10日





